

討論文件
2023年4月25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 第四次報告所舉行的會議

目的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和十六日舉行會議，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¹。本文旨在告知議員會議的結果。

背景

2. 《公約》自一九七六年起適用於香港，香港特區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後，《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其後，中國在二零零一年批准《公約》。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報告自此納入中國的報告內。

3. 這是委員會自一九九七年以來，第四次審議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前三份報告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五月經委員會審議。會議舉行後，委員會有發表審議結論。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而舉行審議會的安排進行討論。

會議

4. 委員會的會議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和十六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中國代表團團長是中國常駐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和瑞士其他國際組織代表陳旭大使，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擔任其中一位副團長。其他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成員包括政制及

¹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其中一部份。

內地事務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律政司、勞工處和入境事務處的代表。

5. 在會議開始時，中國代表團團長陳旭大使、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的兩位副團長分別發表開場發言。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在開場發言中指出，縱然過去社會出現動盪，但在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及經完善的選舉制度的雙重保障下，香港特區重回「一國兩制」的正確軌道，市民的日常生活回復平靜穩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及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的保證下，香港市民可繼續享有合法的權利和自由。同時亦向委員會說明香港特區政府從多方面改善民生的決心，包括展開優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機制的研究；大幅改善社會保障制度下的現金援助；全力推高公營房屋供應量；改善公營醫院服務及增加醫護人手；以及致力推動藝術和創意產業，使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

7. 隨後的會議以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發出的「問題清單」作為框架進行討論。委員會就不同的事宜提出多項意見和問題，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於限定時間內就大部分提問作出了回應。主要事項撮述如下－

- (a) **《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情況：**委員會就《香港國安法》的實施表達多項意見，並指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公約》所保障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出現倒退、獨立審判權受到影響、公民空間縮小，以及新聞工作者、學者、公民社會組織或其他媒體等不同界別人士因國家安全為由而受到遏制。同時，委員會關注國家安全的概念過於籠統而適用範圍過於廣泛，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國安法》所作出的解釋向行政長官授予的權力過大。此外，委員會亦就國安處舉報熱線的運作情況提出關注；

- (b) **職工會權利**：委員會指稱，不少在《職工會條例》下登記的職工會因其進行的活動而被逼解散，職工會領袖因參與職工會活動而被拘捕或檢控，亦未能獲得保釋；
- (c) **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委員會關注到外傭的工作情況和對他們的工作時間及工資方面的保障；
- (d) **販運人口**：委員會關注特區政府打擊販運人口的措施，以及對相關個案的調查機制；
- (e) **學術自由**：委員會關注特區政府如何保障學術自由，特別是學生的發表意見的自由，亦指稱特區政府對課本進行審查；
- (f) **扶貧及安老服務**：委員會關注特區政府各項現金援助計劃和相關的經濟審查，以及《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落實情況；及
- (g) **房屋**：委員會對市民的住屋需要有否獲得適當照顧表達關注，包括特區政府在公營房屋方面的供應，以及對私營租務市場的管制。

8. 委員會提出的其他關注，部份曾在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會議中提出，包括設立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保護性小眾免受歧視、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等。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會議上就委員會在各方面提出的問題作具針對性的回應以消除其疑慮和誤解，並一再重申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各項合法的權利，而《香港國安法》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並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六日發表新聞稿，回應委員會部分關注事項及指稱(附件 A)。

9. 會議結束後，特區政府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就待議事項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補充資料，以便委員會可全面了解相關事項。

審議結論

10. 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附件 B)。雖然特區政府代表團在兩天會議中，本着開放、尊重、合作和負責任的態度與委員會對話，但委員會仍執意就香港多方面情況(概述於上文第 7 至 8 段)作出失實、偏頗和誤導的內容。就此，特區政府已於同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透過詳盡新聞稿(附件 C)對委員會誤導性的審議結論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拒絕，並因應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一些所謂關注事項作出強力回應，以正視聽。委員會的審議結論聯同特區政府的詳細澄清及回應已上載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網頁²，供公眾參閱。

提交資料和下一次報告

11. 委員會已在審議結論中訂定提交下次報告的限期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亦要求特區政府於委員會通過審議結論的兩年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就落實委員會就《香港國安法》下正當程序保障的建議，提供相關資料。

12. 謹請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23年4月

² 見 https://www.cmab.gov.hk/tc/press/reports_human.htm。

新聞公報

特區政府代表團於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會議就香港人權狀況提出的關注作出回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昨日和今日（日內瓦時間二月十五日 and 十六日）出席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會議，回應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政府發言人今日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傅小慧率領的特區政府代表團，在會議上介紹了《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情況，強調特區政府致力保障市民各項合法的權利。代表團亦回應了委員會的提問，就委員會對香港特區人權狀況及社會發展的關注事項和誤解作出澄清，對委員會引述的部分失實指控，代表團亦在會議上有理有據地作出有力反駁。」

《香港國安法》

「針對委員會對《香港國安法》的關注，代表團清晰指出，《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特區政府繼續堅定維護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香港國安法》清楚訂明香港特區在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亦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並依法保護香港特區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所享有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等權利和自由。任何根據《香港國安法》所採取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均需符合上述原則。而香港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

然而，有關權利和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有所訂明，可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秩序等情況下限制部分有關權利和自由。」

「至於委員會就保釋安排方面的關注，代表團重申，維護國家安全，以及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極為重要，這解釋了為何《香港國安法》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引入更嚴格的准予保釋的條件。」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國安法》所作出的解釋，並沒有向行政長官授予額外的權力，只是澄清了該條款可以適用於處理有關海外律師的爭議。這證明書制度不單有堅實法律基礎，亦合情合理。」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7條發出的證明書只是向法院提供一項有約束力的證據，不是取代法院處理訴訟中的其他爭議，也不是代替法庭判案。此安排絕對無損香港法院受《基本法》保障的獨立審判權。」

職工會權利

「特區政府強調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於《基本法》中訂明，並獲《職工會條例》等多條本地法例明確

保障。香港的職工會權利絲毫無損，亦不受動搖。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已登記的職工會數目由917間增加至1 454間，增幅達百分之五十九。」

「我們必須清楚區分受法例保障的合法職工會活動，以及與行使職工會權利無關的非法行為。特區政府重申一直致力維護和保障在港結社的合法權利和自由。」

外籍家庭傭工

「委員會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情況和對他們的保障。特區政府強調外地勞工享有跟本地勞工相同及全面的法定保障。此外，外傭更獲得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的保障，享有規定最低工資、免費住宿、免費醫療等權益，當中有些甚至本地勞工也不一定享有。至於兩星期規則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再者，在特殊情況下外傭可在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

販運人口

「香港絕不容忍販運人口的活動。特區政府一直積極地及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加強對在港外傭的保障和福祉。香港已有健全的法律架構提供超過50多條法律條文打擊各種販運人口的行為。這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並無不足。其中一些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

學術自由

「有關委員會就學術自由提出的問題，特區政府強調學術自由是特區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亦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基石。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兩者的保障亦獲《基本法》明文規定。《基本法》亦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自由，學生亦受此保障。這些保障明確及具體，其效力從未變更。」

「至於委員會有關課本審查指控的關注，特區政府並不編寫及出版課本。現行的課本評審機制，用以確保課本具一定質素、資料正確無誤，並配合課程理念。課本評審由內部和外部審查員組成的評審小組進行。更重要的是，課本只是教學資源的其中一環。教師可按照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生的學習需要，補充及豐富教學資源。」

扶貧

「二〇二〇年，計及各項選定政策措施，包括恆常及非恆常現金援助和設有經濟審查的非現金福利項目（例如公共租住房屋），特區政府的政策介入措施合共令110萬人脫貧，降低貧窮率15.7個百分點。」

「特區政府近年大幅改善各項經常現金援助計劃。重點改善措施包括由二〇二二年九月起合併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合併後的津貼採用普通津貼較寬鬆的資產上限，並按高額津貼的金額發放。此外，特區政府二〇一八年四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過往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基礎上推出包括放寬申請資格及大幅增加津貼額的一系列改善措施，加強支援收入較低的在職住戶。」

安老服務

「至於安老服務在二〇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140億港元，相比二〇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增加超過百分之八十。」

「在二〇二二年，有超過60 000長者接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由政府支付超過95%的服務成本。同期有約60 000名長者居住在安老院，其中一半為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他們院費成本的約90%由政府支付。」

「特區政府在二〇一七年公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計劃方案》的20項建議中，有12項已經完成或會持續推行，而另外八項已開展工作。特區政府跟進《計劃方案》的重要一例為提交條例草案，修訂規管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法例，以提升院舍的質素。草案旨在提高最低人手規定、調高每名住客的最低人均樓面面積和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資助安老服務。我們會在二〇二三年恆常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將服務券數目分階段由8 000張增加至二〇二五至二六年的12 000張。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目標是在二〇二七年底前提供額外6 200個資助服務名額。」

房屋

「特區政府決心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處理市民面對的房屋問題。我們會在《長遠房屋策略》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根據二〇二二年十月的最新房屋需求推算，二〇二三至二四年度至二〇三二至三四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30 000個單位，當中七成是公營房屋供應目標，即301 000個單位。」

「私人物業市場方面，政府已就分間單位實施租務管制，以及就私人發展商和地產代理設立了相關的監管架構。為舒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壓力，政府亦推行了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截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底，房屋署已向約84 000個合資格的一般公屋申請住戶發放合共約25.3億港元現金津貼。」

為期兩天在日內瓦舉行的會議結束後，委員會會於二〇二三年三月初撰寫並印發審議結論。代表團向委員會強調，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的保證下，香港市民可繼續享有合法的權利和自由。特區政府會善用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倡議中給予香港的強大支持，全力把握這些機遇，在成功而行之有效的「一國兩制」下，以開放、多元及和諧的方式向前邁進。

完

2023年2月16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23時57分

(註：本文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擬備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審議結論中提到的觀點和數據。審議結論的中文版應以聯合國日後公布的官方版本為準。)

E/C.12/CHN/CO/3

未經校訂版

分發名單：一般
2023年3月3日

原文：英文

(注意：本文件只涵蓋有關香港特區的部分。)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關於中國(包括中國香港特區和中國澳門特區) 第三次定期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1. 委員會在2023年2月15和16日舉行的第5和7次會議¹上審議了中國關於《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執行情況的第三次定期報告²，包括中國香港特區第四次定期報告³和中國澳門特區第三次定期報告⁴，並在2023年3月3日舉行的第30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結論性意見。

A. 導言

2. 委員會歡迎締約國提交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三次定期報告，包括中國香港特區第四次定期報告和中國澳門特區第三次定期報告。委員會感謝締約國就問題清單提交書面答覆⁵，並對可與締約國代表團進行建設性對話表示讚賞。

* 委員會第七十三屆會議(2023年2月13日至3月3日)通過。

¹ E/C.12/2023/SR.5及E/C.12/2023/SR.7

² E/C.12/CHN/3

³ E/C.12/CHN-HKG/4

⁴ E/C.12/CHN-MAC/3

⁵ E/C.12/CHN/RQ/3、E/C.12/CHN-HKG/RQ/4、E/C.12/CHN-MAC/RQ/3

D. 關注的主要問題和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國家人權機構

98. 委員會留意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依然有限，而各人權機制中提出多年有關設立實質獨立的國家人權機構的建議，至今尚未有具體成果，委員會表示遺憾。

99.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特區根據《關於促進和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的地位的原則》(《巴黎原則》⁶)，設立獨立兼職權廣闊的國家人權機構，並提供充足的人力、技術和財政資源，使其得以全面行使有關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職權。就此，委員會重申其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⁷。

司法獨立

100.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注有報道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實際上廢除了中國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

101.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特區與締約國合作，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以確保司法完全獨立，並確保國家安全法例不會被任意援用而干預司法獨立。

公民社會、人權維護者、記者、人權律師

102.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切據報有公民社會人士、記者、人權維護者、人權律師及其他維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者，在不經正當程序的情況下被逮捕、拘留和受審，亦有律師被取消執業資格，尤其是但不限於涉及 2019 至 2020 年反對《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示威抗議活動。委員會尤其關切有報道指這些人士的拘留和審訊有欠透明度，而且在該程序中未能得到律師協助。此外，委員會關注到國家安全熱線被廣泛使用，或會對公民社會、職工會、教師和其他人權工作者(包括上文所述人士)的工作和表達造成不利影響。

103.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立即為人權維護者、公民社會人士、記者、人權維護者、人權律師及其他維護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者，提供一切正當程序保障，包括讓他們在有關程序的每個階段均有獨立和有效的法律代表。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特區與締約國合作，為此目的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委員會亦建議廢除國家安全熱線。委員會請中國香港特區參閱其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通過的《人權維護者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聲明⁸。

⁶ A/RES/48/134

⁷ E/C.12/1998/25

⁸ E/C.12/2016/2.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104.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注到中國香港特區未有通過全面通盤的反歧視法例，以明確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這樣有礙根據《公約》條文就免受歧視提供全面保障。委員會又關注到弱勢和邊緣化個人和羣體在有效享受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方面受到實質歧視，但欠缺有效的措施以打擊歧視(第三條)。

10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⁹：

(a) 根據《公約》第二條第二款，並考慮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2009 年)—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不歧視，就反歧視採取全面的立法、政治和行政措施，以禁止直接、間接和多重歧視，包括明確禁止針對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的歧視，以及把針對這些人士的騷擾、仇恨言論和仇恨罪行刑事化。

(b) 加強力度打擊針對女同性戀者、男同性戀者、雙性戀者、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的歧視，包括舉辦活動提高公眾意識。

男女平等

106. 委員會關注到仍有性別差異情況，尤其在僱傭和薪酬方面。委員會亦關注到性別定型觀念依然存在，而女性出任公共機構高層職位的比例仍未令人滿意(第三和第七條)。

107.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

(a) 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並定下具體目標和時間表，以消除一直存在的性別薪酬差距。

(b) 加強力度消除性別定型觀念，包括多加善用媒體和舉辦活動以提高意識。

(c) 提高女性出任公共機構高層職位的比例，包括考慮設定名額。

(d) 依循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並以其作為指引¹⁰。

青年失業

108. 委員會關注青年失業率高企的情況，尤其是近年的急劇升幅。委員會亦關注到未有法例明確禁止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第六條)。

109.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加強力度解決青年失業問題，例如推行針對公營界別的就業計劃及／或資助私營公司聘用青年人，以及立法明確禁止僱傭範疇的年齡歧視。

⁹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作出同樣的建議(CCPR/C/CHN-HKG/CO/4 第11(a)和(b)段)。

¹⁰ E/C.12/2005/4

工作條件

110.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未有涵蓋學生僱員和留宿家庭傭工，以及在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須離開中國香港特區的規定(兩星期規定)和留宿規定令外來家庭傭工持續面對困難(第七條)。

111.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擴大法定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所有類別的僱員，以及修改兩星期規定和留宿規定，讓外來家庭傭工全面享有《公約》所訂的權利。

112. 委員會關注據報有外來家庭傭工被僱主剝削、有外來女性被販運，以及外來家庭傭工就工作和居住情況所作的投訴未獲勞工監察當局妥為跟進(第七條)。

113.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充分監察外來家庭傭工的情況，包括提高對僱主的罰款、增加勞工監察當局突擊巡視的次數，以及制訂更多措施防止和打擊人口販運。就此，委員會重申其第23號一般性意見¹¹。

職工會權利

114.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注有報道指本地法律和規例的實施，包括《職工會條例》、《公安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年)，有損行使《公約》所保障自由組織職工會的權利(第八條)。

11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檢討該等法律和條例，確保自由組織職工會的權利得以行使，以及該等法律和條例的實施能達至該效果。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116. 委員會關注由私營機構管理、以就業為本的強制性供款制度(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涵蓋範圍，以及退休金福利不足以讓收款人維持合理生活水平(第九條)。

117.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擴大以就業為本的供款制度的涵蓋範圍，並提高退休金福利，以確保可維持適當生活水平，尤其在通脹急升的情況下。

長者

118. 委員會關注到，《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實施未有充分從人權角度出發(第十條)。

119.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檢討《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實施，以確保人權事宜獲充分考慮。

¹¹ E/C.12/GC/23

房屋

120. 委員會關注到，《長遠房屋策略》未有充分擴闊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資助。委員會又關注公營房屋的資產限額門檻把大量低收入家庭排除在外(第十一條)。

121.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擴大向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資助範疇，並考慮在公營房屋建設方面增加撥款。委員會又建議中國香港特區降低公營房屋的資產限額門檻。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

122. 委員會關注到，近期由清零政策改為放寬和解除限制，突如其來的策略轉向已對中國香港特區的醫療系統造成壓力。委員會又關注，有報道指長期封控導致精神健康護理問題日益嚴重(第十二條)。

123.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緊急撥款予醫院和健康診所，以加強深切治療部的承擔能力，包括人手和物資。委員會又建議預留撥款以在預防和治療層面改善精神健康護理服務。

124. 委員會關注到大量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病人入院，其他手術、醫療程序和檢查需予押後，醫療系統廣泛而言是否有能力應付由此積壓的個案(第十二條)。

125. 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特區預留額外專項撥款，用以加強醫療系統應對緊急醫療情況(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就此，委員會重申其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¹²。

接受教育的權利

126.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注有報道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被用以對高等教育院校的教職員和學生施壓、審查內容，及損害他們的學術自由，亦有學生、教師和其他大學員工因而被解僱和拘捕(第十三和第十四條)。

127.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特區與締約國合作，檢討其法例以確保學生、教職員和其他大學員工全面享有學術自由。

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128. 委員會備悉締約國在對話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並關注有報道指就國家安全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 年)，對文化權利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有漫畫家被滋擾和拘捕、線上線下的諷刺式內容被審查，包括審查獨立影院、戲劇作品、網絡廣播及電台節目。委員會又關注到網上內容被廣泛監控和審查，有損享受科學進步的權利(第十五條)。

¹² E/C.12/2000/4

129. 委員會促請中國香港特區與締約國合作，檢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2020年)，以保障全面藝術自由及享受歷史、文化和科學的權利。

F. 其他建議

158. 按委員會所通過有關結論性意見的後續程序，締約國須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獲通過後的24個月內，就落實第103段所載的建議提交資料(公民社會、人權維護者、記者、人權律師(中國香港特區))。

159. 委員會請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條於2028年3月31日或之前提交第四次定期報告，除非因檢討周期變更而另獲通知。根據大會第68/268號決議，報告字數以21 200字為限。

新聞公報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失實誤導的審議結論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今日（三月六日）表示，對於聯合國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公約》）所提交第四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強烈反對委員會無視特區政府代表團早前所作的說明和澄清，偏聽偏信部分不實信息和歪曲報導，罔顧事實，以偏概全，在有關所謂結論中一面倒妄議香港人權狀況，甚而將審議工作政治化。

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四次報告在今年二月十五及十六日舉行會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傅小慧率領十人代表團到瑞士日內瓦出席。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特區政府代表團在兩天會議中，本着開放、尊重、合作和負責任的態度與委員會對話。特區政府代表團積極回應委員會的提問，就委員會對香港人權狀況及社會發展的關注事項仔細解說並澄清誤解。特區政府代表團亦就委員會關注的重點問題主動提供書面補充材料，讓委員會可更了解香港特區在實施《公約》有關規定的情況。委員會在三月六日（日內瓦時間）發表審議結論，執意就香港多方面情況作出失實、偏頗和誤導的內容，特區政府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拒絕。

《香港國安法》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委員會就不同範疇提出檢討《香港國安法》的建議，非但毫無事實根據，亦着實令人費解。」

「委員會全然漠視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已根據《基本法》在憲制層面獲得保障。《香港國安法》第四條亦已明確規定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任何根據《香港國安法》所採取的措施或執法行動均需符合上述方針。《香港國安法》實施後，香港居民繼續享有各項權利與自由，包括審議結論中提到的組織職工會的權利和自由、學術自由、藝術自由，以及享有文化和科學等方面的權利。《香港國安法》不會影響香港居民正當行使表達自由，包括批評政府的施政或官員的政策和決定、發表審議結論中提到的在不同媒體的諷刺內容。」

「我們亦強烈反對委員會毫無理據地抹黑特區政府在二〇一九年『黑暴』期間的執法行動。香港執法部門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就有關的人士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

「此外，委員會完全忽略代表團在會議中清楚指出，《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扭轉了早前的亂局和嚴重暴力行為，令香港恢復穩定，並增強了大眾對香港的信心，從而令香港回復正常運作，重回發展的正軌。」

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

發言人指出：「《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須得到由本地法官和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所有獲任命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會繼續緊守司法誓言，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建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不會損害獨立司法權，香港的司法制度亦繼續受《基本法》保障。法官在處理涉及危害國家安全案件時，一如其他案件，都是獨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職責，不受任何干涉。」

「至於委員會有關司法程序的意見，《香港國安法》第五條除規定應當堅持法治原則外，亦規定無罪推定原則、一事不再審原則，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規定，除了因為某些情形而不宜公開審理以外，審判應當公開進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區執法、司法機關在適用香港特區現行法律有關羈押、審理期限等方面的規定時，應當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除了有權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也有權得到司法機關的公平審訊。」

至於委員會有關廢除「國安處舉報熱線」的建議，發言人指出：「『國安處舉報熱線』於二〇二〇年十一月開設，一直便利市民透過不同平台提供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資料或舉報。建議取消有關熱線實屬無理。」

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

對於委員會指職工會權利倒退的失實內容，發言人反駁指：「特區政府強調香港居民享有組織和參加工會的權利和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獲《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本地法例（包括《職工會條例》）的明確保障。二〇一九年至二〇二二年已登記職工會數目的顯著增幅足以清楚證明香港的職工會權利絲毫無損，亦從不受動搖。在香港行使的結社自由和權利，亦從沒受損。」

至於委員會指職工會成員被任意拘捕的妄語，發言人強調：「我們必須清楚區分受法例保障的合法職工會活動和與行使職工會權利無關的非法行為。香港的執法機關必須對任何非法行為作出適當行動，這些跟進行動不應被錯誤理解為冒犯職工會權利。我們重申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和保障在港結社的自由和權利。」

學術自由

對於委員會就學術自由被削弱的失實內容，發言人強調：「學術自由是香港一直推崇的重要社會價值，亦是香港高等教育界的基石。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兩者的保障亦獲《基本法》第三十四及一百三十七條規定。這些保障明確及具體，其效力從未變更。」

人權保障

委員會建議按《巴黎原則》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就此，發言人表示：「人權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憲制保障，更在法治和司法獨立審判權之下得以加強。此架構為香港人權提供堅實保障。現時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這些法定機構，以及法律援助服務，亦為香港的人權提供保障。特區政府會確保現行的機制能繼續有效地保障在香港的基本權利和自由，並認為無需要另設額外的人權機構。」

對性小眾的歧視

委員會建議制訂一條全面的反歧視條例，保護性小眾免受歧視。發言人表示：「透過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香港市民受到法例保障，免受最普遍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餵哺母乳、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歧視和騷擾。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定期檢視現有的反歧視條例，以確保條例能符合不斷變化的社會需求，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在有需要時提出立法建議，以處理社會的問題。我們認為沒有迫切需要整合一條全面的反歧視條例。就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反歧視進行立法方面，世界各地均根據當地社會情況制定相關政策。香港社會對有關議題存在不少分歧，議題複雜及具爭議性，特區政府有責任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及充分考慮香港社會的實際情況。」

至於委員會建議特區政府提高公眾在不歧視性小眾方面的意識，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一直致力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信息，包括透過不同媒體平台播放宣傳短片；通過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各項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身份認同的人士享有平等機會；亦特別設立24小時支援電話熱線，向性小眾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性小眾的認識。」

性別平等

對於委員會就性別差異方面提出的關注，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致力在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所有法例、政策和計劃時納入性別觀點。此外，特區政府亦與負責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的婦女事務委員會保持緊密合作。透過三管齊下的策略，即提供有利的環境、通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和推行公眾教育，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有助推動香港的婦女發展。」

「在婦女就業方面，男女一般而言享有相同就業及選擇工作的權利，這些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保障。多年以來，女性出任公務員隊伍的數目穩步提升。女性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由二〇一八年的526人增至二〇二一年的565人，佔首長級職位近41%。在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個常任秘書長職位（即最高級的公務員職位）中，有12個（即67%）由女性出任。」

青年就業服務及平等就業

青年（特別是教育程度較低及工作經驗較淺的青年）的失業率一直較成年人為高是全球性的普遍現象，香港亦不例外。就委員會對青年失業率的關注，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推行『展翅青見計劃』及設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青年人提供全面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我們會繼續檢視及加強為青年提供的就業服務。」

「特區政府鼓勵僱主依據『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照劃一的甄選準則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並已就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向僱主發出實務指引。」

保障在港工作外籍家庭傭工的權利

委員會就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情況及向他們提供保障方面

提出意見。發言人重申：「外傭享有《僱傭條例》下的法定保障以及按照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所提供的額外福利。我們絕不容忍及姑息任何剝削或虐待外傭的行為。根據《僱傭條例》，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短付工資罪行的最高罰則為罰款港幣35萬元及監禁三年。政府機關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並調查每宗投訴個案，如有充足證據會提出檢控。如外傭認為其勞工權益被剝削，應盡快向政府機關舉報。」

「『兩星期規定』是為維持有效入境管制（包括防止非法工作）所必要的。這項政策並不妨礙外傭在返回原居地後再次申請來港工作，並已提供適當彈性以照顧特殊情况。至於『留宿規定』，政府一貫的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些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會容許輸入勞工。『留宿規定』是這項政策的基石。根據這政策目標，香港自一九七〇年代開始輸入留宿的外傭，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

《最低工資條例》

對於委員會就最低工資的關注，發言人指出：「除《最低工資條例》指明的例外情況（包括《僱傭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指定的學生僱員，以及留宿家庭傭工），法定最低工資適用於所有僱員，不論他們是月薪、周薪、日薪、時薪、件薪、長工、臨時工、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員。從事非正式經濟和非標準僱傭模式的僱員均受法定最低工資保障。」

販運人口

對於委員會稱缺乏措施打擊販運人口，發言人強調：「香港絕不容忍販運人口的活動。特區政府一直積極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加強在港外傭的保障和福祉。」

「香港已有健全的法律架構提供超過50多條法律條文打擊各種販運人口的行為。這套全面的保障與其他設有單一販運人口法例的司法管轄區相比並無不足，而其中一些極為嚴重的罪行的最高刑罰甚至為終身監禁。」

為長者提供的保障

對於委員會對長者保障的關注，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安老服務。安老服務在二〇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140億港元，相比二〇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增加超過百分之八十。」

「特區政府在二〇一七年公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以加強安老服務的中長遠規劃。《計劃方案》的20項建議中，有12項已經完成或會持續推行，而另外八項已開展工作。此外，特區政府會在二〇二三年恆常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計劃』，並將服務券數目分階段由8 000張增加至二〇二五至二六年的12 000張。在院舍照顧服務方面，目標是在二〇二七年年末前提供額外6 200個資助服務名額。」

房屋

對於委員會就《長遠房屋策略》提出的關注，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已就房屋事務採取一系列重點策略和目標，全力提量、提速、提效、提質，推高供應量，縮短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輪候時間。當中包括興建『簡約公屋』；推出先導計劃鼓勵私人發展商參與興建資助出售單位，以及落實『公屋提前上樓計劃』等，以回應市民的住屋需求。」

「此外，特區政府在二〇二一年六月底推出為期三年的現金津貼試行

計劃，以紓緩基層家庭因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實施分間單位（俗稱『劏房』）租務管制的相關法例亦已於二〇二二年一月生效，為『劏房』租客提供多方面保障。」

「至於委員會對申請公屋門檻的關注，鑑於公屋資源有限，特區政府已制定一套客觀的準則，以將資源分配給最有需要的家庭。我們會按既定機制，定期檢視公屋申請人入息和資產限額，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

放寬抗疫措施

就委員會對特區政府放寬抗疫措施而對醫療系統造成影響的不實內容，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以科學為本、精準抗疫、風險可控、便民利民的精神應對新冠疫情，循序漸進地作出精準調整。二〇二二年下半年以來，特區政府有序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分別於二〇二二年九月和十二月撤銷抵港人士抵港後的酒店檢疫和核酸檢測要求、二〇二二年十二月撤銷密切接觸者檢疫安排和撤銷『疫苗通行證』要求、二〇二三年一月撤銷發出隔離令安排等，以至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全面撤銷『口罩令』，代表所有社交距離措施正式結束。」

「經過三年抗疫，公營醫療系統已經得到強化，資源運用、應對能力和負荷力都大幅增強。與此同時，疫苗接種率已大幅提升，而感染人士亦會按需要獲處方新冠口服藥物。二〇二二年下半年開始優化及放寬防控措施後，香港疫情未有反彈跡象，新冠病毒病的整體入院、住院人數、危殆／嚴重及死亡個案持續下降，未有對公營醫療系統造成壓力。事實上，二〇二二年的新冠病死率由上半年的0.76%大幅下降至下半年的0.17%，而香港的新冠粗死亡率實際上較不少西方發達經濟體為低。」

「另外，在新冠疫情下，醫院管理局一直維持正常的精神科住院及專科門診服務，並通過遙距醫療繼續為合適的精神科病人提供服務。政府亦開展或繼續推行不同具針對性的措施，以改善市民在疫情下的精神健康，包括於二〇二一年七月推出的『精神健康項目資助計劃』、在疫情期間一直維持的『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以及於二〇二二年三至四月第五波疫情高峰期設立的『疫時哀傷情緒支援熱線』。」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二〇二八年三月提交根據《公約》的第五次報告，屆時特區政府會就委員會今次審議結論的建議作詳細匯報。期間，特區政府會按委員會的要求在二〇二五年三月提供所需資料。

完

2023年3月6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23時59分